

对州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95 号建议的答复

西水利函〔2023〕6号

聂素娥、吴二等 2 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西双版纳大型灌区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95 号）交我们办理，综合协办单位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西双版纳州水资源总量非常丰富，但可利用的有效水资源严重不足，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 5.8%，现有水库调节库容仅占地表水径流量的 2%左右，是典型的工程性缺水地区，建设大型灌区项目十分必要。

二、2022 年 9 月，州人民政府成立了西双版纳大型灌区项目规划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州长任组长，州政府办副主任和州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发展改革委、州财政局、州自然资源局、州生态环境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林草局、州农垦局、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等部门有关领导为成员，负责全面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推进西双版纳大型灌区项目规划工作。

三、2023 年 5 月，水利部调研澜沧江流域保护治理情况时指出，要树立系统观念，立足澜沧江全流域，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，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，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相统一。调研组在听取西双版纳州谋

划大型灌区项目情况后，表示将给予支持。目前，州水利局正在组织编制《西双版纳州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《西双版纳州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》和《西双版纳州农田灌溉发展规划》，为开展大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规划依据。

感谢你们对西双版纳州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请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支持和理解我们的工作。

西双版纳州水利局

2023年7月17日